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佛分分营高保字第 081101 号），同意在欧神诺与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0 佛分分营授信字第 081101 号的《授信

协议书》及其修改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欧神诺提供最高 20,000 万元债权本金金额以及基于该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佛农商 2201 高保字 2020 年第 08008 号），同意为欧神诺与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因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额本金（不含保证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最高保字第 063 号），同意为欧神诺与建设银行佛山市支行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南粤佛山 DL2020 年 0826 最高保字第 1 号），同意为欧神诺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约定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

5、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8011 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67 号），同意为欧神诺与浙商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	------	------	-------	--------

1	欧神诺	广州银行 佛山分行	20,000 万元	<p>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广州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神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万元整）以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p> <p>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p>
2	欧神诺	佛山农商 行三水乐 平支行	3,000 万元	<p>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3	欧神诺	建行佛山 支行	10,000 万元	<p>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p> <p>3、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p>
4	欧神诺	南粤银行 佛山分行	5,000 万元	<p>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p> <p>3、保证期间：若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借款业务，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5	欧神诺	浙商银行 佛山分行	16,5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	--------------	-----------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05,68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6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2,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2%。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和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和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3、公司和建行佛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和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和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